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並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未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王進豐自民國107年8月起，賃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與同住該樓層0室套房之陳清裕為鄰居關係。王進豐於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在上址0室套房內聽見隔壁傳出聲響，認為睡眠受到干擾，便前往0室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王進豐仍氣憤不甘，先返回自己套房拿取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套房內，持該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力揮擊，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傷勢詳如附表一所示），且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理　　由

壹、本案不爭執事項及證據，各詳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貳、本案爭點及判斷

宙股

一、本案爭點

㈠被告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是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或是「間接故意」（僅認識此舉有可能使陳清裕死亡但不確定，如陳清裕因而死亡亦不違反本意）？

㈡陳清裕是何時死亡？是否當場死亡？

二、本院判斷

㈠被告坦承本案係持鐵鎚往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而被告所持鐵鎚從證人吳秀麗指認之網頁照片可以看出，是由金屬連結木柄構成，屬於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器物。

㈡依照勘察報告、現場及死者相驗照片等相關資料顯示，陳清裕遭被告攻擊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共計有27處集中於陳清裕頭部，經仔細觀察足以發現，陳清裕顱骨有多處明顯碎裂、凹陷等骨折跡象，案發現場亦遍布大量陳清裕之血跡，另參酌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陳清裕是頭部遭到致命攻擊，腦幹受到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產生立即性的意識改變，有當場昏迷甚至死亡的可能性，再從現場陳清裕流失血量龐大之情形加以判斷，估計陳清裕是於受到攻擊後數分鐘之內死亡等語，佐以陳清裕左腳腳底沒有沾染任何血跡，足認陳清裕確實是受到被告攻擊頭、臉部後，因意識改變已無法站立或行走，隨即當場倒地，大量失血而死亡。

㈢被告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陳清裕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皆是其於1分鐘之內所造成，且攻擊過程中鐵鎚之木柄還因此斷裂，其一直攻擊到陳清裕倒下後始停手等語，核與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清裕之傷勢特色就是相當集中，應該是非常連續且快速地敲擊或撞擊等詞，相互符合。

㈣頭部是人體重要之部位，其外部是由具有一定硬度之顱骨組成，藉以保護內部之大腦、小腦、延腦等脆弱組織，如果一

般人持器物往他人之頭部予以猛烈攻擊，將會導致他人頭部受有損害，嚴重影響人體呼吸、心跳等生理機能，甚至引發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結果，此為眾所周知之事項，被告行為時年齡約為50歲，且心智正常無缺陷，衡情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與生活經驗，理當知悉此情。

㈤綜合前述事證相互勾稽，可見被告既然知道持器物朝他人頭部猛烈攻擊，極易導致他人發生死亡的結果，尤其陳清裕是名年邁長者，仍於相當短的時間內，持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鐵鎚，連續朝陳清裕之頭、臉部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且攻擊過程中，被告所持鐵鎚之木柄更因此斷裂，陳清裕之顱骨並有多處碎裂、凹陷性骨折，足認被告下手力道甚為猛烈，想要致陳清裕於死的主觀意欲強大，合於「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之情形。

㈥從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下手時之部位、工具、方式，以及陳清裕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攻擊陳清裕，且導致陳清裕「當場死亡」。

參、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量刑理由

㈠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並沒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故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

1.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意，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烈攻擊，並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手段相當兇殘，侵害陳清裕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陳清裕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逝去之無限傷痛。

2.被告行為後，當下選擇攜帶兇器逃離現場，並沒有對陳清裕

尋求外在幫助或救護，亦未主動向檢警機關投案，等到員警逮捕後，不得已才坦承本案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仍一再謊稱是因遭到陳清裕拿電扇攻擊，為免再起衝突，故轉身離去。又被告雖曾請律師代為提出和解方案，惟經陳清裕家屬認為該方案第一期賠償金額過低，遂表示不予接受後，被告即未再提出替代方案或有何積極彌補之作為，直至本院審理程序終結前，始第一次向陳清裕家屬鞠躬致歉，尚難認被告是誠心悔悟或犯後態度良好。

3.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

4.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處罰。

5.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肆、沒收

未扣案之鐵鎚1支是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殺人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黃慶瑋、謝欣如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一：（編號不代表受傷順序）

編號	傷勢型態及所在部位		傷勢之形狀、長度、深度與大小
1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5公分，深0.5公分，造成出血。
2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3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6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4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3.7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5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斜方向入頭皮下組織，形成皮瓣，長7公分，深0.4公分，造成出血，未造成骨折。
6	撕裂傷	左眉上緣外側	傷口長1.8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7	撕裂傷	左眼角外側	傷口長3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8	撕裂傷	右顳部	傷口呈線形，長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9	撕裂傷	右頂部	傷口呈線形，長4.3公分，深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鈍力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
10	撕裂傷	頭頂部中央	傷口呈半圓弧，半圓弧形直徑4公分，深4公分，形成皮瓣，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1	撕裂傷	左頂部中央偏左	傷口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2	撕裂傷	左頂部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3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4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4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5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長4.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6	撕裂傷（表淺性）	左頂部外側	傷口為刮傷，長6.5公分，深0.1公分。
17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2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8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9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長2.8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0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1	撕裂傷	左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長3.5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2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長3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3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4	撕裂傷	右頂部外側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4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5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3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6	撕裂傷（表淺性）	鼻樑偏右側	傷口呈線形，長2.1公分，深0.1公分。
27	撕裂傷	上嘴唇左側、左鼻翼下方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2公分，有槌破口腔黏膜，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8	點狀擦傷	右肩	傷口大小1x1公分，深0.1公分。
29	銳器傷	右虎口背面	傷口長2.6公分，深0.2公分。
30	銳器傷	右大拇指虎口側	傷口長3.2公分，深0.6公分。
31	刮擦傷	左前臂橈側	傷口呈線形，長1.1公分，深0.1公分。
32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6.5公分，深0.1公分。
33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前近內側	傷口長5.5公分，深0.1公分

備註：
陳清裕總計身中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左右頂骨、右額骨、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至少21處，其中14處較明顯）線形、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3公分，略呈方形骨折約3x0.9公分，線形骨折最長者2.2公分），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為致命傷；另有右肩、右手及左腳6處銳器傷及擦傷。

附表二：

編號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自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臺南市OO區OO路000號0樓0室套房，陳清裕則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
2	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被告因為聽到陳清裕房內傳出聲響，認為受到干擾，去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被告先返回自己套房內，拿出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房內，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

	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因而倒地不起。
3	被告見闖下大禍，立刻攜帶鐵鎚離開現場，再將鐵鎚丟棄在OO小料理餐館後方的子母式垃圾桶，之後被告打電話給女友吳秀麗，109年5月26日前往水萍塭公園晃一日，翌日（27日）前往柯絲絲住處，同年月28日在安定區被警查獲。
4	109年5月27日早上9時許，房東林榮坤前往陳清裕承租的套房，看到房門未關妥而上前查看，發現陳清裕倒臥血泊中，並報警處理。
5	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
6	警方於109年5月28日凌晨12時15分許，在臺南市OO區OOO路000號前緝獲被告，並扣得被告所穿沾有血跡的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7	被告坦承有殺人故意及犯行。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	證人林榮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證人吳秀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	證人陳宏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5	證人吳永川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6	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7	證人柯絲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8	證人周萬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9	證人鄭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證人徐月開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證人楊逍過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7日製作之勘（相）

	驗筆錄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4	陳清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7150號函暨（109）醫鑑字第1091101256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8月1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17	被告丟棄鐵鎚處之照片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598100號函暨職務報告、證人李朱信警詢筆錄、吳辰陽查訪表、資源回收報表及照片（鐵鎚流向之相關資料）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884700號函暨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及複驗相片、命案現場示意圖等）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9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16460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1113號鑑定書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7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263370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7月28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642500號DNA型別鑑定書
23	被告行為時所穿沾有血跡之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24	證人吳秀麗指認之鐵鎚網頁照片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